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中兴华所在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1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

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含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开展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带强调事项段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计，中兴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于公司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中兴华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中兴华所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潜在风险。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依法推进涉案相关事项的处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经审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月17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2024年年度报告第一次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提出审计意见。2025年4月2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2024年年度报告第二次沟通会议，听取了中兴华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